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守則暨持續營運計畫

109 年 1 月 20 日第一次防疫協調共識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3 日第三次防疫協調共識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第十次防疫協調共識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11 年 6 月 13 日第 74 次防疫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辦理單位：健康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防疫守則暨持續營運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以及教育部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因應 COVID-19 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等相關防護建議指引辦理。

二、目的（辦理單位：健康中心）

本校為有效阻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建置本防疫守則暨持續營運計畫並據以執行，期動員全校各相關單位，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俾利開學時提供一安全健康校園環境，以維持學校功能正常運作。

三、運作期程（辦理單位：健康中心）

依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期程。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及其工作規劃（辦理單位：健康中心）

依照防疫工作種類，進行任務編組，分派承辦單位進行統籌與規劃。有關本校防疫專責小組組織架構、防疫專責小組名單及各業務單位編組分工詳見附錄 1、2、3。

五、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單位：健康中心）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成立「校園防疫專區」（網址為：https://covid19.ntnu.edu.tw/static_page.php?page_id=10），宣導本校各項措施。

- (一) 各系所單位備妥防疫物資，如消毒物資、洗手相關物品、口罩、額(耳)溫槍等。
- (二) 針對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與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 (三) 各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並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而未達發燒標準者，進入學校時應配戴口罩、勤洗手，並視症狀勸導返家休養及就醫。
- (四) 宣導若出現類流感如發燒(發燒判定標準為：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身體不適暫勿到校。
- (五) 各系所及行政單位：
 - 1. 各單位辦公室及系所教室應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 2. 行政單位及各系所請準備口罩、酒精、消毒液等物品，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另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梯/電燈/風扇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如辦公室等)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3. 掌握學生出席課程及參加活動名單，以利疫情調查及追蹤。
 - 4. 發現疑似或確定病例時，通報校安及健康中心。
- (六) 有關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標準作業流程」詳見附錄 4。
- (七) 建立關懷機制：
 - 1. 健康中心接獲本校教職員工生通報「確診及居隔回報系統」，安排初步健康關懷及協助疫情調查等事宜，並由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心理支援措施。
 - 2. 邀請具醫護背景的家長或相關人士，組成醫護志工團隊來服務師生。

六、人員出入實聯登記(辦理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27 日取消實聯制措施，本校業於 5 月 4 日取消校門出入口實聯登記，回歸館舍自主管理。

七、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辦理單位：各單位）

於交通車（含公務車）、教室、辦公室等行政或教學場域，紀錄人員資料及座位，以便疫調時能即時掌握相關人員及接觸者名冊。

八、環境清潔消毒（辦理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每日清潔公共空間及經常接觸之設施設備、物品表面，室內空間並應打開窗戶或氣窗，以保持空氣流通。

九、準備防疫物資（辦理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盤點校內各類防疫物資庫存數，統計每月使用量；準備至少 3 個月數量，並適時補充之。

十、預先規劃隔離宿舍（辦理單位：總務處宿管中心）

- （一）接獲住宿學生與確診者足跡重疊之處理流程，詳見附錄 5。
- （二）如遇學生經衛政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時，得經衛生單位同意後，在學校隔離宿舍進行居家隔离。隔離宿舍之寢室以各宿舍獨立空寢為優先安排，必要時進行安排於跨校區宿舍或協調校外房舍供緊急安置使用。
- （三）有關住宿生之相關防疫措施：
 1. 針對健康學生之防疫衛教，透過健康中心或特約醫療院所，協助提供諮詢。
 2. 針對留校居家照護/居家隔离之住宿生，照護/隔離宿舍可裝設相關資訊設備，並事先洽繫醫療院所，即時提供遠距診療諮詢服務。學生如無法自理三餐、生活必需品、領取藥物時，則由照護人員協助處理。

十一、教職員工彈性上班及請假措施（辦理單位：人事室）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訂定「本校教職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給假一覽表」，以兼顧業務推展需要及教職員工身體健康，說明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差勤管理規定：
 1. 確定病例，及經採檢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公假或

- 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亦得申請居家辦公（教師亦可居家線上教學）。
2. 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應隔離/檢疫者，或為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須請假者：防疫隔離假或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亦得申請居家辦公（教師亦可居家線上教學）。
 3. 因校園延後開學、停課及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社區式長照機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機構，停止服務期間而延伸照顧子女、家屬之需求者：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自假或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亦得申請居家辦公（教師亦可居家線上教學）。
 4. 自主防疫期間：
 - (1) 確診者 7 天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辦公。
 - (2) 居家隔離/檢疫者 4 天或 7 天自主防疫（健康管理）期間，自假或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亦得申請居家辦公（教師亦可居家線上教學）。
- (二) 進行居家辦公（或居家線上教學）之教職員工毋須請假，並請遵守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
- (三) 單位內如有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檢疫或進行自主防疫/健康管理需請假時，調派其他同仁相互支援業務，以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 (四) 有關疫情間差勤管理相關規範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訊息，以及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因應疫情所為之規範調整。

十二、學生請假（辦理單位：生輔組）

- (一) 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學生請假假別新增「防疫假」。請防疫假時數不列入本校學則各章有關缺課，需強制休學處分之規定。
- (二) 適用對象：確診個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接種疫苗、其他（採檢或學校相關規範等必要防疫措施等原因而無法上課）。
- (三) 請假辦理方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政府單位之相關正式通知、證明文件、教務處或健康中心等通知、接種疫苗檢附接種疫苗證明）至學生請假系統申請防疫假，如因故無法上網請假，可委託他人以書面方式請假。

十三、教學課程以外活動之防疫措施（辦理單位：課指組）

因應國內及校園疫情變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集會活動辦理注意事項與規範。

（一）共通規定：

1. 參加人員需採實聯制、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
2. 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
3. 應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
4. 應規劃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之鼓勵措施。

（二）活動人數上限：

1. 戶外空間：不設人數上限。
2. 室內空間：以降載至三分之二為原則（依座位數或空間容留人數估算）。

（三）藝文性活動（如：音樂演奏、舞蹈、戲劇演出、拍攝活動、排練等）進行時應全程配戴口罩。吹奏類演出者，如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其餘演出者，如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或於表演前 48 小時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為陰性，正式演出時得不佩戴口罩。

（四）運動性活動應配合各訓練場所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工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辦理。舉辦運動賽事應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之參賽者得於比賽期間暫時脫下口罩，其他期間仍須全程配戴口罩。

（五）校外活動若需搭乘遊覽車，須全程配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六）超過 25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另須提交防疫計畫書，經「防疫專責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十四、遠距教學措施（辦理單位：教務處、資訊中心）

（一）因應防疫需要，授課教師應進行課堂點名，俾於疫情發生變化時，協助疫調以釐清課堂師生相關接觸對象與評估其受影響狀況。

- (二) 教務處網路大學辦公室於每學期開學前預先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學習資源，如軟硬體申請與操作手冊、課程數位化研習及教學影片等，以利授課教師事先熟稔相關操作細節。
- (三) 本校依教育部公布之停課標準，經防疫會議決議後公布停課期程，或視疫情發展舉行全校性線上學習演練。線上學習進行方式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屬性，在兼顧教學品質與學習效果原則下，透過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或其他應用軟體進行線上學習及繳交作業，並採 1.非同步線上教學 2.同步線上教學。
1. 非同步線上教學：於本校 Moodle 載明應閱讀資料、講義、互動討論、參考資料、應繳作業及評量方式等，學生透過 Moodle 依每週進度及要求學習。授課教師亦可透過非同步教學課程錄製軟體（如 EverCam、OBS）錄製電腦畫面（如 PPT、Word 檔或所點選網頁等）連同教師聲音等影音檔案供學生觀看。
 2. 同步線上教學：由教師以同步教學平台（如 Google Meet、Cisco Webex、Microsoft Teams）即時影音方式授課，供所有修課學生觀看，學生可即時以語音、文字發問或進行互動討論（授課過程可進行錄製即成為非同步遠距課程）。
- (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或受影響須進行居家隔離之對象為授課教師時，在身體狀況仍可維持正常授課情況下，可自行評估採 1.非同步線上教學 2.同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授課。如無法維持正常授課時，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應儘速安排代課教師，或於後續安排適當時間進行補課。
- (五)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疫規定須進行居家檢疫、確診者，或受影響須進行居家隔離之對象為學生時，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國際事務處、健康中心所整理名單標示於教師課程「點名計分表」中，授課教師應提供個別學生 1.非同步線上教學 2.同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授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六) 校外實習課程一體適用前述標準，各開課單位應主動瞭解及評估是否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學生無法至原實習機構實習之情事。若具此情況，開課單位應準備合適之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並即時

公告學生周知，以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七) 授課教師可彈性調整學期成績評量方式。若因受疫情影響課程實施線上學習而需將課堂紙筆測驗(含期中、期末考試)或上機考試，改以繳交作業、書面報告等形式進行時，授課教師須通知修課學生知悉；如需維持實體紙筆測驗或上機考試，也應符合各項防疫準則，並應於事前完備規畫，以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學生，或受影響而須進行居家隔離之學生另行補考或改以書面報告繳交等公平、合適之替代評量措施。
- (八) 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課程教學資料、線上討論、作業繳交、線上測驗等功能，供師生使用，並設有完善設備維持系統穩定運作，遠距教學期間，亦持續監控各項系統資源的使用狀況，動態進行系統資源調配，對於使用者回報之問題，均能適時協助處理。
- (九) 師生於校外可透過 VPN 服務遠端存取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校園授權軟體(如 SPSS 等)以及軟體啟用驗證(Windows 作業系統、Office 軟體及防毒軟體)，讓師生於線上教學與居家學習期間，仍能如同身處校內，具有相同之便利性。
- (十) 提供教職員居家期間所需之系統操作速成教學手冊，並建立專屬網站 <https://myitc.ntnu.edu.tw/>，彙整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包含辦公室網路電話轉至手機接聽、居家辦公簽到(簽退)、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家用電腦遠端連回辦公室桌機及相關問題 Q&A。

十五、疑似個案疫情處理流程(辦理單位：健康中心)

- (一) 本校若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依照本校「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流程」詳見附錄 6，依規定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作業。
- (二) 本校疫情通報專線：健康中心 02-77493111(夜間：專責導師室 02-77493123)。
- (三) 通報專線、相關資料及連結放置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疫專區(網址：https://covid19.ntnu.edu.tw/static_page.php?page_id=10)，以及全校防疫小天使 Line 群組，即時更新防疫措施。

十六、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請檢視是否包含下列項目：(辦理單位：健康中心)

- (一) 針對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訂有應變措施，規劃暫時安置於獨立空間並協助其儘速就醫。
- (二) 若各單位接獲通知有確診個案，其單位防疫聯絡人須立即通報健康中心，依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業流程」辦理，詳見附錄 7。
- (三)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1. 應先掌握確診者同住之同校教職員工生，並造冊立即提供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以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2. 規劃於疫調期間，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接觸的教職員工生，實施 3 天防疫假並停止到校，並該等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3. 請下列單位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
 - (1) 教務處：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與每堂課確實點名保留學生到課情形之紀錄。
 - (2) 學生事務處：如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
 - (3) 系所辦公室：如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學生出入情形。
 - (4) 國際事務處：如境外生參與課外活動或課後活動情形。
 - (5)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掌握學生住宿之情形。
 4. 對內宣導請教職員工生配合疫調及相關防疫措施（如篩檢等）。
 5. 教職員工生如經衛生單位疫調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配合地方衛生機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6. 規劃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並清潔消毒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進行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
 7. 得預先規劃照護宿舍(安置確診者)及隔離宿舍(安置密切接觸者)，

如遇學生確診或經衛政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時，得經衛生單位同意後，在學校照護/隔離宿舍進行居家照護及居家隔離。

十七、心理支援措施（辦理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一）心理支援措施：

1. 自行向學輔中心求助或經專責導師、系所關懷發現需心理輔導者，轉介學輔中心系所心理師進行電話關懷追蹤，或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協助或資源轉介。
2. 提供與個案相關之教職員工生、家屬及親友有關疫情之安心輔導資源，詳見附錄 8。
3. 於學輔中心網頁專區提供與疫情相關之安心文宣，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參閱，詳見附錄 9。

（二）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確診個案之心理支援措施表，詳見附錄 10。

（三）自主健康管理者：

1. 請參考學輔中心網頁防疫安心文宣，協助自己安定心神。
2. 可來電 02-7749-5363 聯繫系所個案管理心理師，尋求情緒支持與輔導協助。
3. 可線上申請個別諮商服務，進行個別諮商輔導。

（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

1. 請參考學輔中心網頁防疫安心文宣，協助自己安定心神。
2. 可來電 02-7749-5363 聯繫系所個案管理心理師，尋求情緒支持與輔導協助。
3. 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服務安心專線：1925、☎臺北市安心服務諮詢專線：(02) 3393-7885（請幫幫我）（週一至週五、9 時至 22 時）、0979-702-035（週一至週日、9 時至 17 時）。

（五）確診個案：

1. 請參考學輔中心網頁防疫安心文宣，協助自己安定心神。
2. 可來電 02-7749-5363 聯繫系所個案管理心理師，尋求情緒支持與輔導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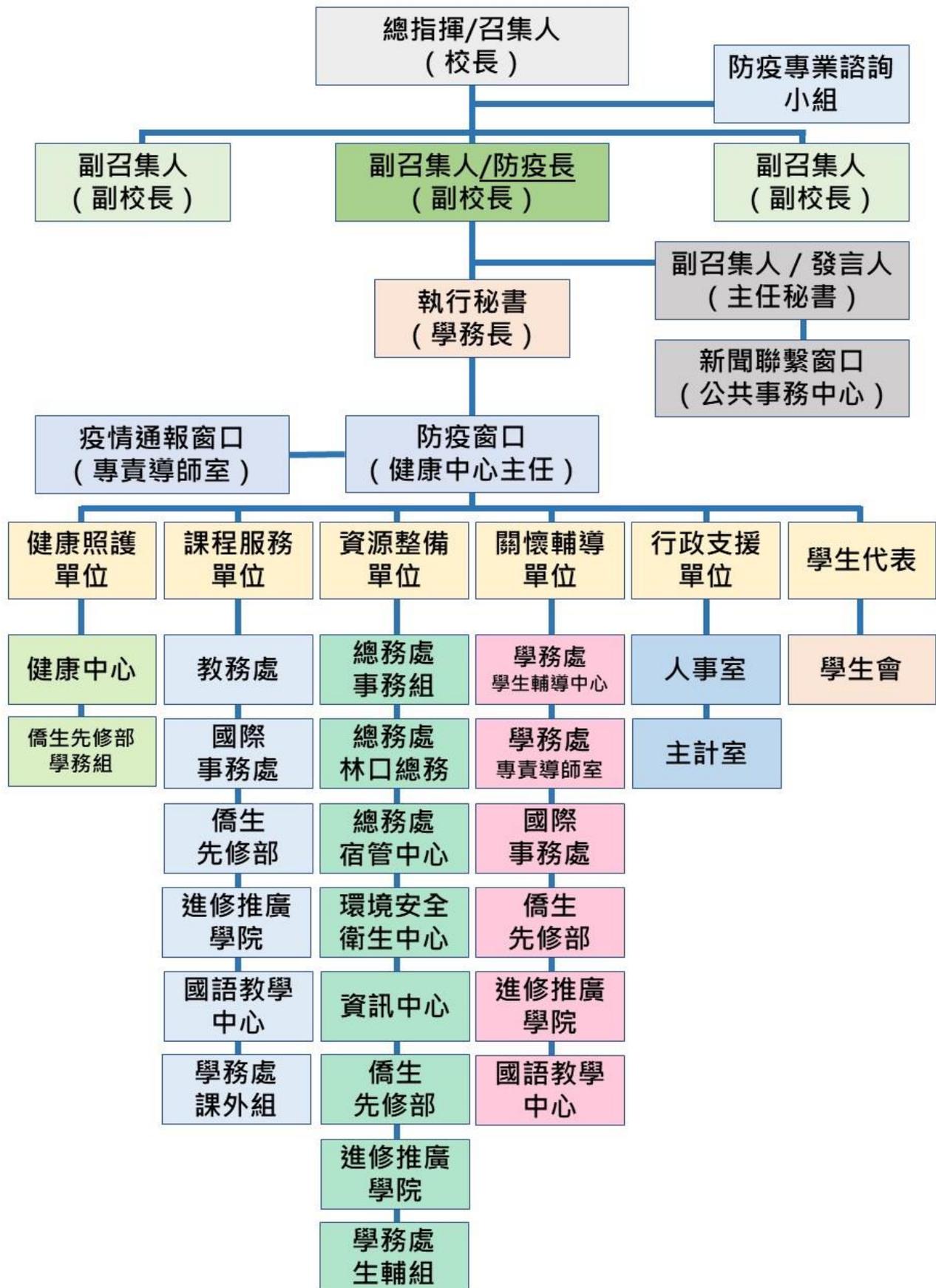
3. 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服務安心專線：1925、☎臺北市安心服務諮詢專線：(02) 3393-7885 (請幫幫我) (週一至週五、9 時至 22 時)、0979-702-035 (週一至週日、9 時至 17 時)。

十八、學校之持續營運計畫，留存校內以備查核。

十九、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定期檢討及演練，請檢視是否包含下列項目：

- (一) 針對持續營運計畫規劃辦理演練，以確認計畫之可行性(如：演練如學校發現有確定個案時，學校的消毒方式、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授課方式調整等)。
- (二) 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檢討持續營運計畫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如供應商或廠商)、教學研究與服務活動、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並依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相關防疫措施定期檢討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 1-防疫專責小組組織架構】



【附錄 2-防疫專責小組名單】

任務職稱	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召集人	校長	02-77491014
副召集人	副校長	02-77491008
副召集人	副校長	02-77491018
副召集人/防疫長	副校長	02-77491004
副召集人	主任秘書	02-77491013
執行秘書	學務長	02-77491050
委員	教務長	02-77491089
委員	總務長	02-77491915
委員	國際事務處處長	02-77491262
委員	資訊中心主任	02-77493730
委員	人事室主任	02-77491287
委員	主計室主任	02-77491132
委員	環境安全中心主任	02-77496506
委員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02-77495880
委員	僑生先修部主任	02-77498301
委員	國語教學中心主任	02-77495131
委員	專責導師室執行長	02-77493129
委員	學輔中心主任	02-77495379
委員	健康中心主任	02-77493102
委員	事務組組長	02-77491918
委員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	02-77495782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02-77491063
委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02-77491066
委員	學生會	02-77491070

【附錄 3-各業務單位編組分工】

職稱/單位	工作項目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督導疫情緊急應變之策略。 2. 召集防疫專責小組緊急會議。 3. 啟動防疫措施及決策。 4. 指示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及推動防疫守則暨持續營運計畫。 2. 協調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主任秘書	對媒體訊息之公佈與說明之對外發言人。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項疫情防治之執行。 2. 督導防疫守則暨持續營運計畫推動之進度。 3. 學生家長之詢問說明。 4. 加強防疫宣導。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相關資料。 2.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辦理停課、復（補）課相關措施及訊息發布。 3. 配合疫情，調整各項考試因應處理原則。 4. 聯繫各系所協同辦理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教學活動，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預估校園防疫消毒劑及防護等設備及器材。 2. 採購疫情流行時所需之防疫物資事宜。 3. 盤點準備林口校區誠樓及樸樓寢室供居家隔離用。 4. 掌握住宿學生進出與防疫之個人健康宣導；住宿管理與開學大進宿與日常之防疫管理，以及偕同他單位協作之規劃。 5. 估算隔離生所需餐費及消毒液、乾洗手、額溫槍等所需經費。 6. 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 7. 規劃教學區、公共區域及宿舍等清潔消毒作業，特別加強經常接觸之公用用品表面（門把、樓梯扶手、麥克風、鍵盤、滑鼠、課桌椅...等），實施消毒作業。 8. 掌握校內技工、工友前往疫區旅遊及活動等名單。 9. 廢棄物垃圾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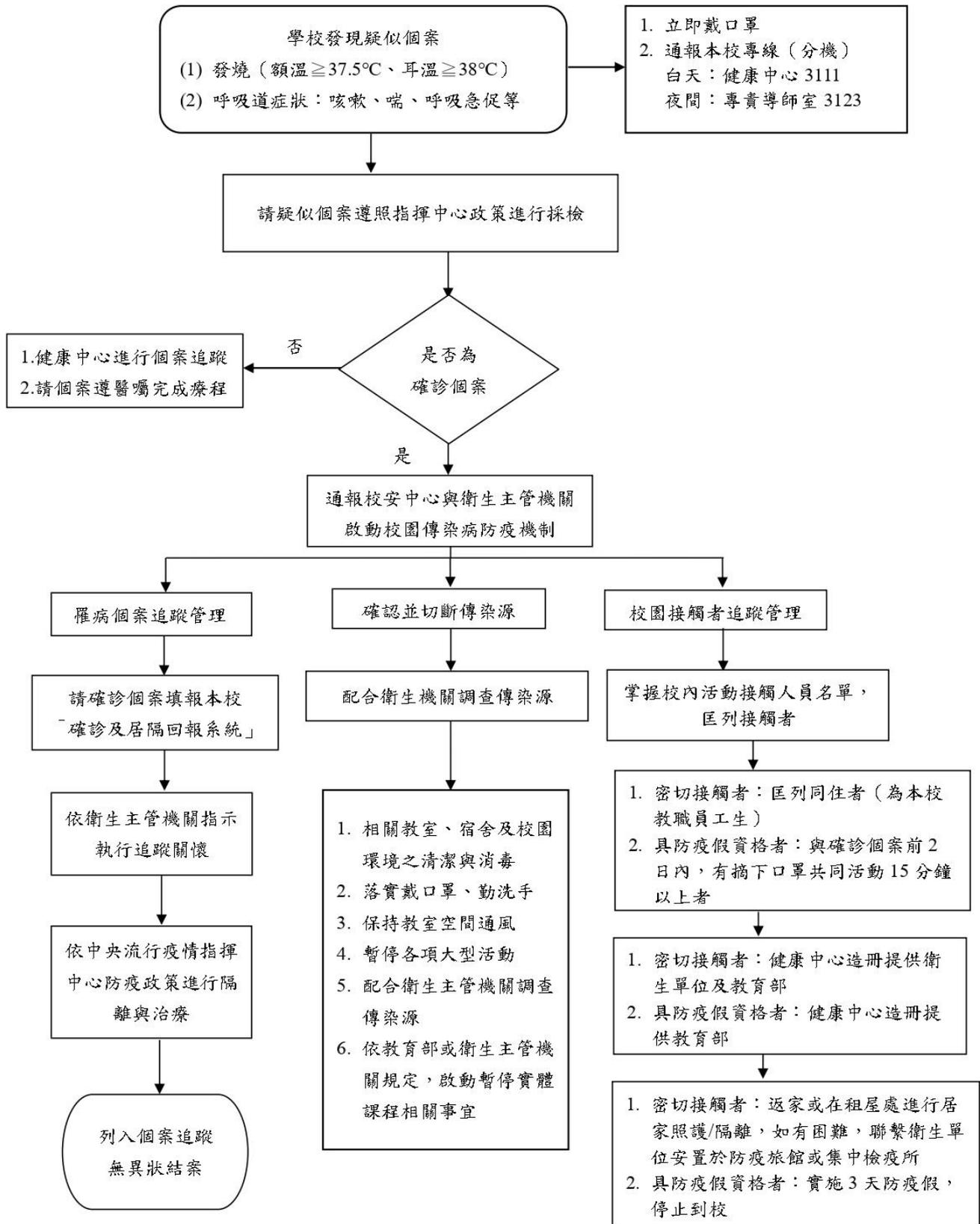
國際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緩或管控至疫區國際交流活動 2. 暫緩或管控來自疫區之國際交流或活動。 3. 暫緩或管控至疫區研習之交換學生。 4. 暫緩或管控來自疫區研習之交換學生。 5. 負責疫區返校之僑生及外國學生通報作業。
資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公告訊息系統保持通暢，狀況緊急時，由資訊中心直接發送訊息。 2. 維持 Moodle 系統正常運作。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离、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 2.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主計室	辦理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環境安全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及維護本校整體校園安全。 2. 協助處理緊急事件狀況。
進修推廣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緩或管控來自疫區研習之交換學生。 2. 先預留部分床位因應本校無法赴陸交流學生之需求床位。 3. 清點迎賓會館床具、備品、防護物資。
僑生先修部	僑生先修部總籌防疫事宜。
國語教學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緩或管控來自疫區研習之學生。 2. 負責彙整並提供中心相關學生名單。 3. 配合疫情發展訂定中心各項防疫措施。 4. 協助宣導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專責導師 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就醫及家屬之聯繫。 2. 掌握與學生聯繫之管道通暢，協助疫情調查及個案追蹤。 3.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4. 導師核假時發現疑似或確定病例時，通報校安及健康中心，並適時給予關懷與協助。
學輔中心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心理恐慌，並適切輔導及關懷學生。

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傳染病防治宣導。 2.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 3. 掌握各單位之疫情通報作業，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掌控。 4.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 5. 與醫院及衛生單位保持聯繫，並協助進行接觸者管理。 6. 校園餐廳防疫措施。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住宿生疑似病例，由家長領回自主管理。 2. 他國籍學生疑似病例，除偕同健康中心協助就醫外，應協助安排單間隔離寢室，與原寢室之消毒清潔。 3. 因應疫情防疫措施，協助自主健康管理，防疫衛教宣導。 4. 住宿生體溫監測、健康異常者之通報。 5. 確認衛浴和所有公共空間之加強消毒，設置與填補肥皂與感應式酒精噴霧消毒機，鼓勵健康維護。 6. 依疫情發展必要時出入口架設及協助偵測防疫儀器（如體溫偵測）及保養。 7. 督導宿舍公共區域、樓梯、觸碰裝置等處所清潔消毒。 8. 加強與相關單位聯繫，必要時啟動防疫處理機制。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罹病學生住院七日以上且經濟困難者，檢附相關證明協助辦理急難救助申請。 2. 罹病學生因病住院者（本學期須在學），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3. 於學生請假系統新增特殊假（防度假）之假別。 4. 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措施及宣導。
課外活動組	教學課程以外活動之防疫措施。
學生會	反應學生防疫相關意見。

【附錄 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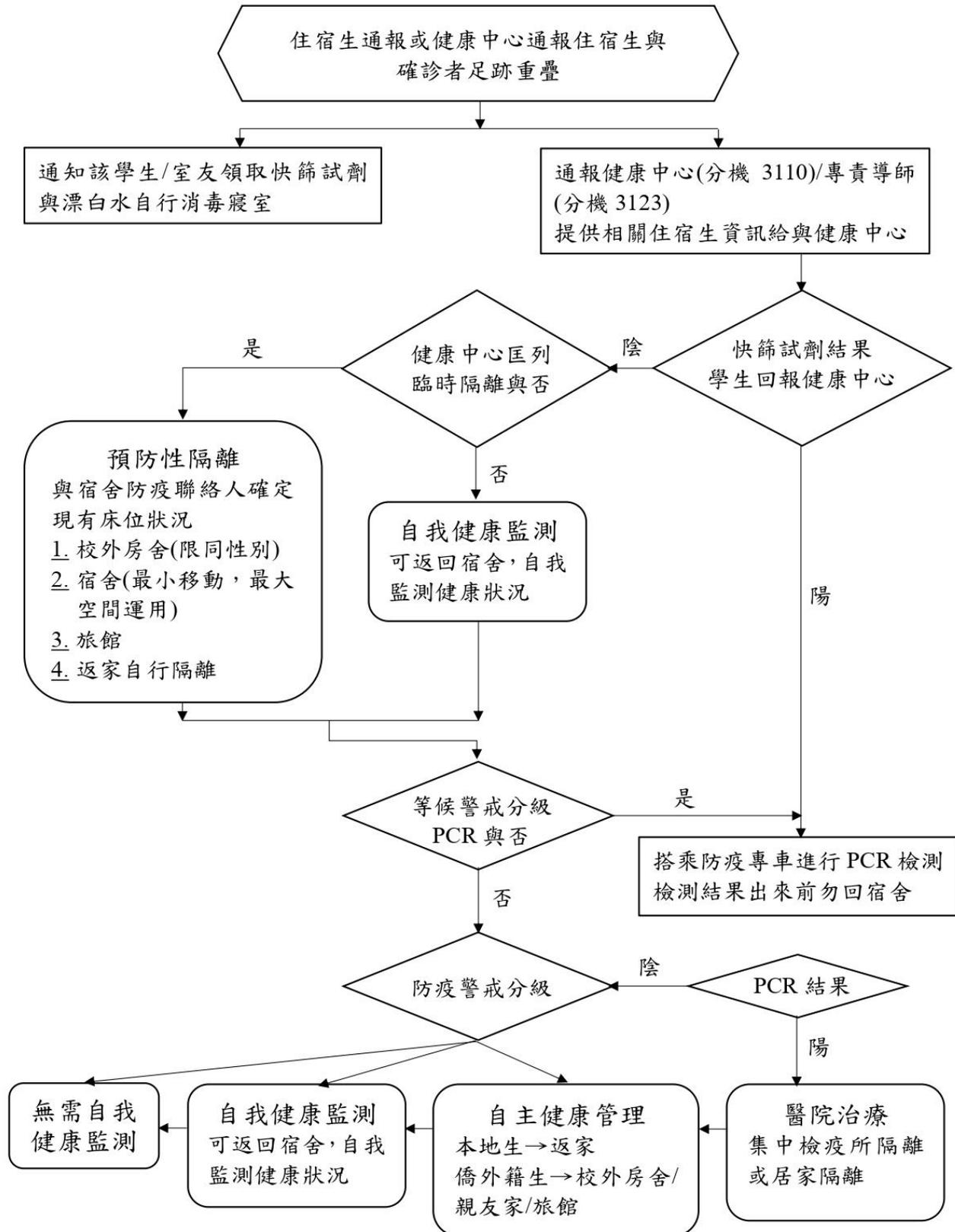
健康中心 1110527



【附錄 5-接獲住宿學生與確診者足跡重疊之處理流程】

接獲住宿學生與確診者足跡重疊之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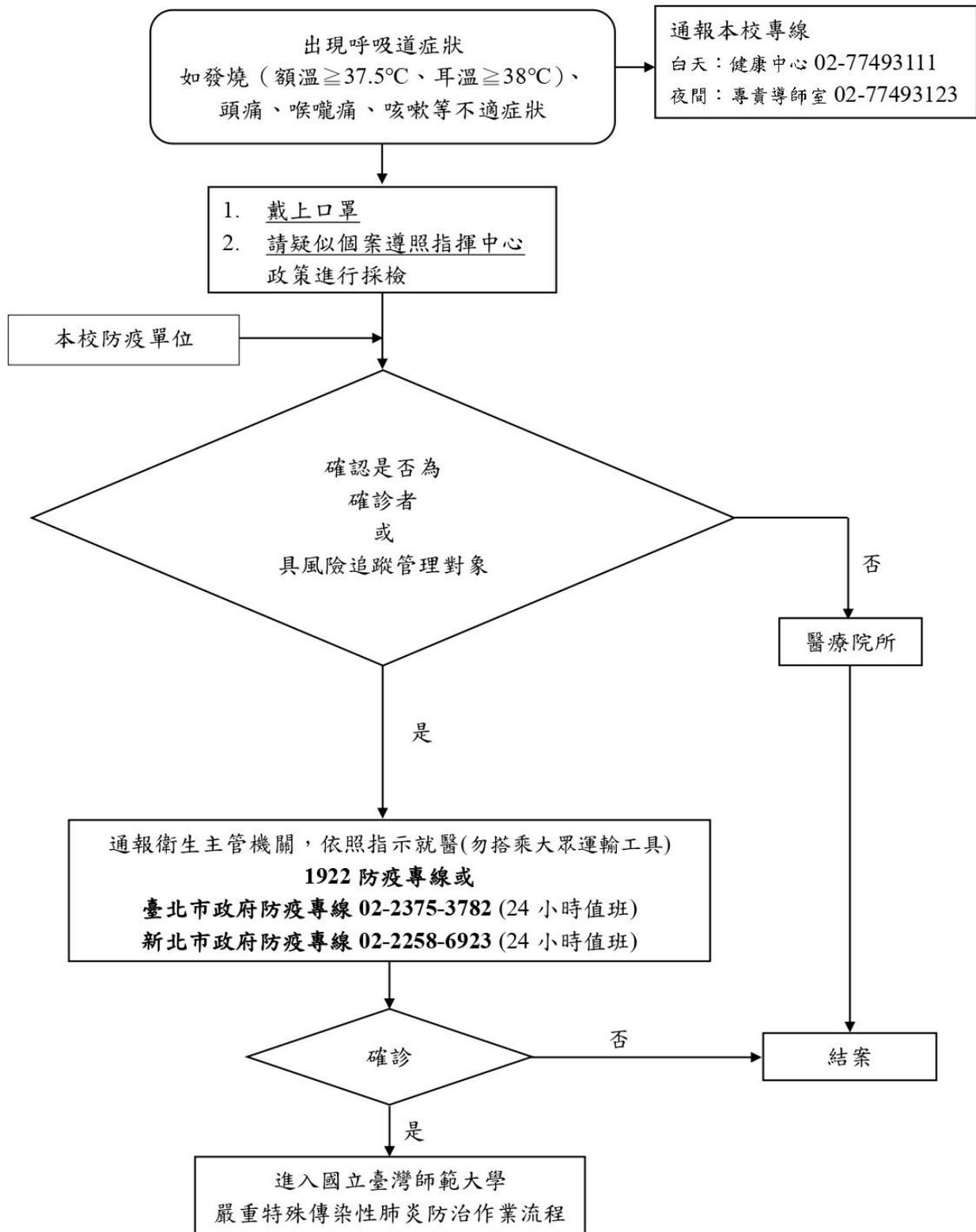
製表日期 111 年 4 月 17 日



【附錄 6-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流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現疑似 COVID-19 個案處理流程

健康中心 111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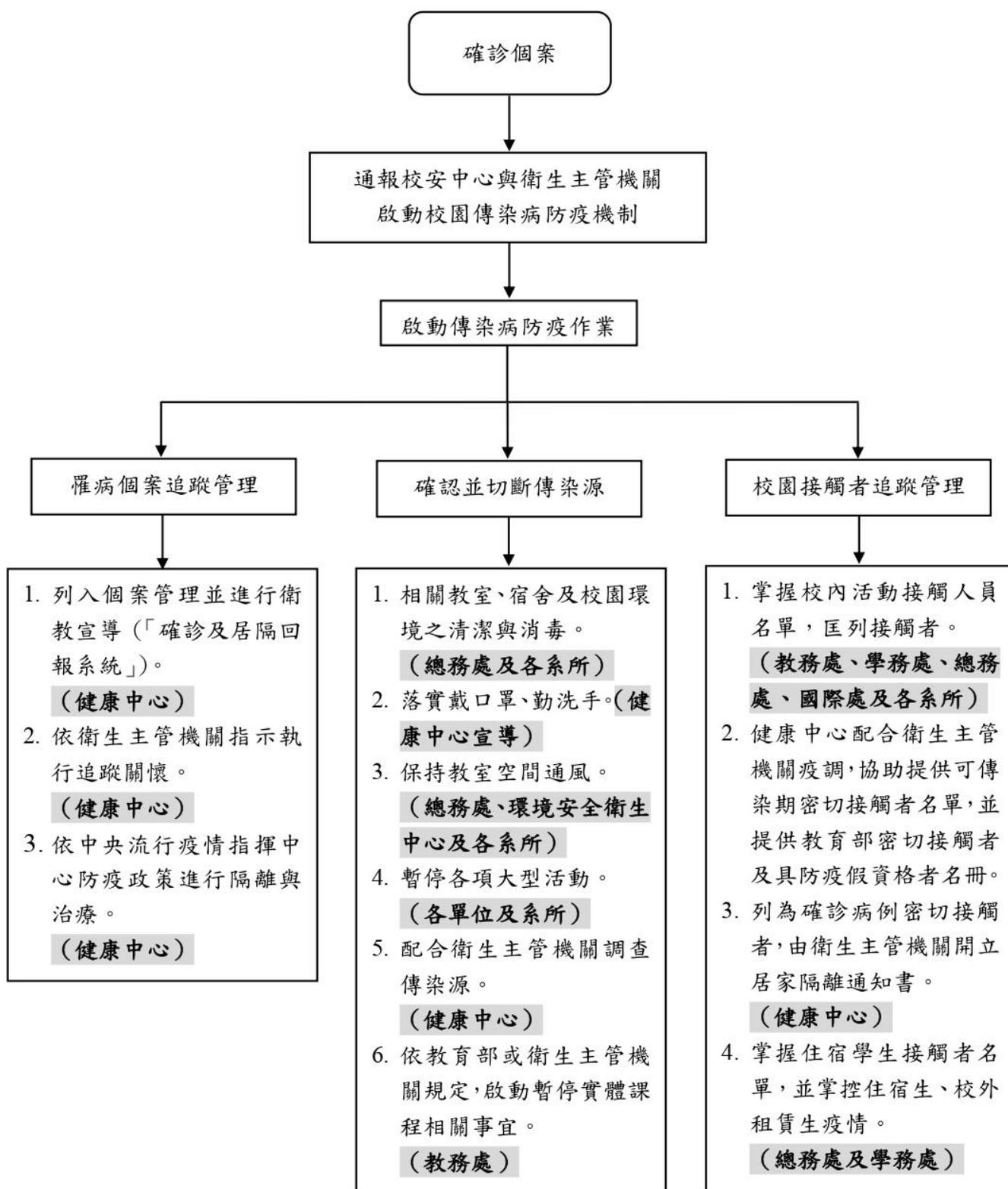


※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 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業流程

健康中心 1110527



別讓疫情變成你的生活

撰文／龔蕾

農曆春節原本是華人傳遞祝福的日子，中國武漢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卻打亂了我們的生活。大部分人都曾經或正經歷以下焦慮、慌亂的時刻：

最新疫情資訊從新聞或網絡社群上極速湧來，我們內在的恐慌、擔憂也瞬間升起，「今天出門會不會被病毒感染了？」、「疫情何時可以結束？」。

聽說現在口罩短缺了，儘管家中已儲備數量充足的口罩，仍舊控制不住的焦慮，「會不會明天就買不到了？」、「如果買不到口罩，那可怎麼辦？」。

聽到對面鄰居咳嗽一聲，無法專心當下工作，轉而湧起許多害怕，「難道對方是病毒感染者，那我會不會已經感染了病毒？」、「要不要去看醫生？」、「如果去醫院，反而由沒有感染變成感染者，那該如何是好？」。

「慌亂」是正常的壓力反應

爆發至今，中國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然成為一個重大的生活壓力事件。人們身處在如此重大的壓力事件中會感到慌亂，是一種正常身心反應。作為一種外在壓力事件，疫情讓人們在情緒、生理上產生反應，也會激發人們產生因應策略。

因為疫情，學校延後開學、留學簽證被拒，學業無法如期進行；因為疫情，航班取消，計畫好的旅行無法如期進行；因為疫情，因病被隔離而無法與親人團聚。當人們試圖將被打亂的生活拉回到原本軌道上，希望一切都能夠像原本所希望的那樣發展時，就會採用抗爭、奮力掙扎等因應策略。弔詭的是，我們愈是奮力掙扎，內在愈緊張、焦慮，也愈來愈看見：生活已然無法按照我們所希望的那樣進行。

由此可見，奮力掙扎並不是有效的因應策略，我們需要採用更有效的因應策略。以下將介紹三種無需消耗大量精力、卻能從疫情中釋放自我的有效策略。



別讓疫情變成你的生活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延燒，我們從新聞媒體及網路社群等管道獲得大量的訊息與提醒，除了讓我們提高警覺與危機意識，也可能會出現害怕、恐慌與焦慮的感受，適度的危機感和焦慮心情是正常且正面的反應。

疫起度過

如果您的心情不好或有很多的擔心，不妨多和家人和親友分享。只要你願意「說」或「談」，都能緩解心理的壓力。我們也需要去關心周圍的家人、親友，多和你身邊的人相互打氣、支持和關懷，尊重以及接納每個人在這「非常時刻」中所出現的反應，惟有互相理解與扶持才能度過難關。

若他來自疫區

因為事情發生的太過突然，這些事情對來自疫區的師生們所造成的影響太重大了，又疫情、政策時時刻刻都在變動，部分師生的情緒也會隨之起起伏伏，隨之而來的壓力與困擾，他一個人可能無法解決。當他與你聯繫傾訴他的困難與情緒時，邀請你帶著一顆關懷的心嘗試以下步驟去傾聽：

- 慢聽** 多點耐心、聽他慢慢說不打斷，就有療癒的力量。
- 關注** 專注傾聽，適時用非語言訊息來表達你對他的關注，就是一種關心的傳遞。
- 重述** 當他說完後，試著用你的語言重述一次。切記，不需添加你的建議，有助於他們站在第三人稱的角度，重新去看見自己所遭遇的困境，找到解決方法。
- 表達** 最後，用你的方式表達對他們的關心。一則令人開懷大笑的故事，一句樸實但真摯的留言，一首令人感動的曲子，都是傳遞關心的方式。

只要配合醫療人員和政府的防疫措施，做好自己的衛生保健，以平常心過日子，不需要過度的恐慌。維護好我們身心的健康，保護自己和他人，就能恢復生活的正常秩序與安全感，早日脫離傳染病的威脅。

【資源】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事件 心理相關服務訊息連結

相關主題專文：

-  別讓焦慮掌控了你的人生- 4 個步驟教你遠離焦慮/張苑軒
-  別讓疫情變成你的生活/龔蕾



掃連結還有更多輔導專文



【附錄 10-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確診個案之心理支援措施表】

對象	自主健康管理者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確診個案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住院隔離治療，待病情痊癒始得返家。
可否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心理支援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學輔中心網頁防疫安心文宣。 可來電 02-7749-5363 聯繫系所個案管理心理師，尋求情緒支持與輔導協助。 線上申請個別諮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學輔中心網頁防疫安心文宣。 可來電 02-7749-5363 聯繫系所個案管理心理師，尋求情緒支持與輔導協助。 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24小時服務安心專線：1925、☎臺北市安心服務諮詢專線：(02) 3393-7885（請幫幫我）（週一至週五、9時至22時）、0979-702-035（週一至週日、9時至17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學輔中心網頁防疫安心文宣。 可來電 02-7749-5363 聯繫系所個案管理心理師，尋求情緒支持與輔導協助。 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24小時服務安心專線：1925、☎臺北市安心服務諮詢專線：(02) 3393-7885（請幫幫我）（週一至週五、9時至22時）、0979-702-035（週一至週日、9時至17時）。